博远兴源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23日

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远兴源63个月封闭式债券	基金代码	029555
基金管理人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63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黄婧丽	-		2013年10月8日
马杰	-		2010年11月1日
其他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封闭期到期日前3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3、现金管理策略；4、杠杆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暂不适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暂不适用。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元	0.3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注：本基金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或结算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	相关服务机构

	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费用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债券发行人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特定对象的投资风险、存续期间内不能主动申请赎回的风险、基金清算分配款项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的风险、特殊估值安排引致的风险、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其中，特定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债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2、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为63个月，在封闭期内，投资者无法主动申请赎回，将导致投资者需要使用投资于本基金的资金时，无法随时赎回到账和进行其他投资。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并于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3、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4、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5、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

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现金流预测风险是指由于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发生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无法按期或足额偿还的风险。

7、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9月29日证监许可【2026】277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博远基金官方网站[www.boyuanfunds.com][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